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4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1)标的物出让方：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明义，主要经营船舶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修理等。公司持有大新控股80%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大新控股20%股权。

大新控股主要经营国际干散货远洋运输业务，目前拥有14艘57,000吨散货轮和一艘49,000吨散货轮，总运力为84.7万载重吨。

(2)标的物受让方：荷兰Erasmus船舶投资公司。

(3)交易标的物：“华睿轮”（M/V Mandarin Wisdom），是大新控股在江苏南通正在建造当中，预计2014年11月15日交船的64,000吨级新船。

(4)出售价格：2,870万美元（约人民币17,650万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64,000吨级散货船“华睿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荷兰Erasmus船舶投资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经营和管理散货轮。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交易对方未提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睿轮”基本情况

船舶类型：散货船

建造年份/建造厂：2014年11月，中国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载重吨：64,000 吨

拟出售的“华睿轮”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华睿轮”资产原值和净值均为 2,400.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14,760.00 万元）。无计提折旧或减值准备。

3、2014 年 10 月 14 日，克拉克森估值有限公司(CVL)对“华睿轮”出具估价报告，认为“华睿轮”市场价值为 2,875 万美元。克拉克森估值有限公司系 Clarksons 集团（于 1852 年成立于英国伦敦，至今已有 150 年历史，它在全球拥有 14 个办事机构，是世界上最大的船舶服务公司之一，专门从事船舶经纪和航运服务的全球性公司，该公司网址为 www.clarksons.com.uk）的下属机构。

4、其他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荷兰 Erasmus 船舶投资公司签订合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售价格：2,870.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17,650 万元）。

保证金：为了更好地保证履行本协议，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还款保函，买方向卖方银行支付合同价格的 5%做为保证金，买方已支付该保证金。

付款：上述出售价格一应该在船舶交付时，按协议条款规定船体处于交付状态并按条款 5 规定通知了船舶已建造完毕，提交备忘录规定的各种交付单据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上述购买价应全额支付，不负担银行手续费。按 NSF93' 条款 3 支付完全款后立即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交付—接收协议。任何卖方银行的费用由卖方负责，任何买方银行的费用由买方负责。

2、船舶交付：船舶在交付时应在安全飘浮、空载、所有操作柄打扫干净，无偷渡者、无债务纠纷，无海事留质、抵押或任何其它税赋、债务或索赔。按卖方选择，船舶安全停泊在中国南通。船舶在码头新建造并交付给买方。预计交船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卖方选择。消约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买方选择。

3、备件/燃料等：船舶包括属于船舶的一切船上和岸上物品应由卖方移交给买方。所有属于船舶的备件和备用设备无论是否在船上，都应成为买方的财产。无线电装置和导航设备，应包括在本售卖内，无须另外付款。未使用的仓储和给养应包括在合同内由买方接收，无须另外付款。船长和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私人行李包括日用品均不包括在本售卖中。

4、交船文件：文件交接地点为卖方新加坡办公室或双方同意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为了顺利转换船旗所需的任何文件。应尽早同意该文件清单，该清单在附件中。所有文件（包括售卖票据、建造者资质证书）、船舶建造合同中规定的建造者提供的船级证书、计划、指导手册和图纸等都应该包括在售卖中提供，且已包含在购买价格内。

5、债务：卖方保证在交船时船舶没有任何债务、海上留置权以及其他债务之牵连。倘若发生任何有关所售船舶在交船前产生的索赔要求，卖方保证赔偿给买方上述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管理和解释适用英国法律，争议在伦敦仲裁解决。

本次“华睿轮”的出售价格是在基本参照克拉克森估值有限公司出具的 2,875 万美元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无其他安排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新控股作为注册在新加坡的船运控股公司，根据航运市场的变化和经营需要，多次进行了资本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本次出售船舶实际是大新控股分析航运市场船舶价格趋势变化后，抓住机遇先垫资部分船舶建造款订造船舶，之后适时出售船舶的一次正常的资本运作行为。

经评估买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完全有能力履行好本次交易资产。本次交易能给公司带来约 2,000 万元左右净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与荷兰Erasmus船舶投资公司签署的船舶出售合同
- 3、克拉克森估值有限公司(CVL)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